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空调盘管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	CRC Coil Cleaner Pro Aerosol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1755030 & PR1755030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蒸发器和冷凝器盘管清洗液。 使用手持式气雾剂进行喷雾雾化。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 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液体（气溶胶）。轻微气味。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类别2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皮肤刺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 /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暴露于高温或火焰时存在中度火灾危险和爆炸危险。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金属氧化物，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会中毒。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水	7732-18-5	>60%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0-30%
甘油	56-81-5	1-10%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1-10%
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	84133-50-6	<1%
硼酸与 2-氨基乙醇的化合物	26038-87-9	<1%
1-氨基-2-丙醇与硼酸的化合物	26038-90-4	<1%
氢氧化铵	1336-21-6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 无分类的成分，2) 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气溶胶、烟雾或燃烧产物：移至新鲜空气处。让病人躺下。保证身体温暖和充分休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开始急救之前，应移除可能堵塞气道的假牙等假体。如果呼吸浅或停止，确保气道畅通并进行复苏，最好使用经过培训的需求阀复苏器、袋式阀面罩装置或口袋面罩。必要时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往医院或医生处。

皮肤接触：

如固体或气溶胶喷雾积聚在皮肤上：用流动水（和肥皂，如果有的话）冲洗皮肤和头发。用工业皮肤清洁霜去除任何粘附的固体。请勿使用溶剂。如有刺激，请就医。

眼睛接触：

如气溶胶接触到眼睛：立即将眼睑分开，用新鲜的流动水连续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通过将眼睑分开并远离眼珠，可偶尔抬起上下眼睑使眼睑移动，以确保完全冲洗眼睛。立即送往医院或医生处。眼睛受伤后只能由专业人员摘除隐形眼镜。

食入：

摄入不被视为正常的途径。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石油馏分：如果摄入，可以立即使用活性炭洗胃以防止吸收——去污（诱导呕吐或洗胃）是有争议的，应根据每个病例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当然，在灌洗之前，应考虑气管插管的常规预防措施，以防止误吸。因石油蒸馏物中毒的人员应立即住院，并持续关注神经和心肺功能。

可能需要正压通风。

急性中枢神经系统体征和症状可能是由于大量摄入吸入性缺氧引起的。

在首次发作后，应跟踪个人血液变量的变化以及肺水肿和化学性肺炎的延迟出现。此类患者应随访数天或数周，以观察延迟效应，包括骨髓毒性、肝肾损伤。患有慢性肺病的人将受到更严重的损害，从吸入暴露中恢复可能会很复杂。

胃肠道症状通常很轻微，据报道，急性中毒时肝脏和肾脏的病理变化并不常见。

氯化和非氯化碳氢化合物可能会使心脏对肾上腺素和其他循环儿茶酚胺敏感，从而导致心律失常。在服用肾上腺素或其他心脏兴奋剂以及选择支气管扩张剂之前，应仔细考虑这种潜在的不良反应。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小火：使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大火：使用水喷雾或雾状水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被氧化剂污染，如硝酸盐、氧化酸、氯漂白剂等，因为可能会导致着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液体和蒸气均易燃。暴露于高温或火焰时存在中度火灾危险和爆炸危险。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金属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7-22
修订日期: 2024-07-22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056**

化物, 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通知消防队, 告诉他们危险的位置和性质。可能具有剧烈或爆炸性反应。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手套。通过任何可用的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排水沟或水道。考虑疏散。在安全距离内用足够的覆盖物灭火。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少量泄露: 立即清理所有溢出物。避免吸入蒸气和接触皮肤和眼睛。穿戴防护服、防渗透手套和安全眼镜。关闭所有可能的火源, 增加通风。
大量泄露: 清理人员区域, 逆风移动。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手套。清除所有未受保护的人员, 并逆风移动。通知应急管理局并告知地点和危害特性。可能具有剧烈或爆炸性反应。穿带呼吸器的全身服。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和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即清理所有溢出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这种材料的导电性可以使其成为静电积累器。如果液体的电导率低于100 pS/m, 则通常被认为是不导电的, 如果其电导率低于10 000 pS/m, 就被认为是半导电的。无论液体是不导电还是半导电, 预防措施都一样。许多因素, 例如液体温度、污染物的存在和抗静电添加剂, 都会极大地影响液体的电导率。避免所有个人接触, 包括吸入。当有暴露风险时, 请穿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防止在凹陷和集水坑中积聚。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干燥, 避免容器罐腐蚀。腐蚀可能导致容器穿孔, 内部压力可能会喷出罐内的内容物。请勿存放在坑、洼地、地下室或可能积聚蒸气的区域。禁止吸烟、明火、热源或点火源。保持容器密封。检查容器是否贴上了清晰的标签。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不要使用铝制或镀锌容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液化石油气 (CAS#68476-85-7)
- PC-TWA=1000mg/m³、PC-STEL=1500mg/m³;
2-丁氧基乙醇 (CAS#111-76-2)
- PC-TWA=97mg/m³;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工程控制方法：	工程控制用于消除危险或在工人和危险之间放置屏障。设计良好的工程控制可以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并且通常独立于工人互动，以提供这种高水平的保护。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过程控制，涉及改变工作活动或过程的完成方式以降低风险。封闭和/或隔离排放源，使选定的危险“物理上”远离工人，并从战略上“增加”和“去除”工作环境中的空气。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容量足够的KAX-P型过滤器。如果呼吸区的气体/颗粒物浓度接近或超过“暴露标准”（或ES），则需要呼吸防护。
手防护：	处理少量货物时不需要特殊设备。对于潜在的中度暴露：戴普通防护手套，如轻质橡胶手套。对于潜在的严重暴露：戴化学防护手套，如PVC。
眼睛防护：	气密型护目镜。处理少量物品时，无需使用特殊设备进行轻微接触。对于潜在的中度或重度暴露：穿戴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注意：隐形眼镜具有特殊危险；软镜片可能会吸收刺激物，而所有镜片都会集中刺激物。
皮肤和身体防护：	处理少量货物时不需要特殊设备。否则：穿戴工作服和劳保鞋。
其它	配备皮肤清洁膏，洗眼器。与地面绝缘的工艺操作员所穿的衣服可能会产生比各种易燃气体-空气混合物的最低点火能量高得多（高达100倍）的静电。这适用于包括棉质在内的各种服装材料。通过确保穿戴最外层表面材料的低电阻率来避免危险的电荷水平。
卫生措施：	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例如在处理材料后和进食、饮水和/或吸烟前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气溶胶）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0℃
沸点/初沸点（℃）：	100℃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气压（20℃）（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混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固体、气体）：	易燃气溶胶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pH 值：	10.5
黏度（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VOC含量（%）：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避免高温、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金属氧化物，其他典型的燃烧有机材料的热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甘油（CAS#56-81-5）	
LD50（经口,大鼠）：	27200 mg/kg
LD50（经皮,兔子）：	无资料
LC50（吸入,大鼠,4h）：	> 5850 mg/m ³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生态毒性：

甘油（CAS#56-81-5）

LC50 (鱼类,96h)：54000 mg/L

LC50 (溞类,48h)：1955 mg/L

EC50 (藻类,96h)：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少量泄露允许其自行挥发即可。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压力下的内容物。不要刺破、焚烧或挤压。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

受污染包装：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2.1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液化石油气、2-丁氧基乙醇、氢氧化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空调盘管清洗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2024-07-22
修订日期：2024-07-22

SDS 编号：CSSS-TCO-010-164056

		列入； 其余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液化石油气，列入； 其余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程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